

在监管明令要求全面整顿、清理虚拟货币炒作和“挖矿”活动的大背景下，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期再次强调严打虚拟货币“挖矿”，各省市打击辖区内相关违法行为也在持续进行中。

11月18日，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，在公开社交平台上“矿机现货秒发、价格实惠”等广告层出不穷，其中不乏头部矿机商的全新产品，也有用户主动发布矿机求购信息。北京商报记者多方调查发现，尽管监管机构并未明确表明禁止矿机生产、售卖，但已有多家机构不再面向大陆客户提供矿机。也有分析人士直言，鉴于在大陆“挖矿”已被严厉禁止，在境内买卖用途和功能单一、仅能用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的矿机属于违法行为。



在1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重申了“挖矿”的危害性，并强调称，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产业式集中式“挖矿”、国有单位涉及“挖矿”和比特币“挖矿”为重点开展全面整治。对执行居民电价的单位，若发现参与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，将研究对其加征惩罚性电价，形成持续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的高压态势。

各省市也加快了对虚拟货币“挖矿”行为的整治工作，从全面排查到设置举报通道，防止“挖矿”活动在境内死灰复燃的大网正缓缓拉开。肖飒直言，从相关监管文件来看，“挖矿”在中国已无路可走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将重回淘汰类产业，没有转圜的余地。

李亚也进一步强调称，监管持续释放从严整治“挖矿”活动的信号，强势表明了持续打击“挖矿”的决心，也为部分“有心人”敲响了警钟。市场上以“挖矿”为明

确目的的买卖矿机行为，买卖双方都应该及时打破幻想，放弃侥幸心理，避免开展此类操作。

北京商报记者 岳品瑜 廖蒙